

证券代码：871056 证券简称：ST苏华商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3日作出（2024）苏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苏华商”）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作出（2024）苏02破申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漫修（无锡）律师事务所、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一、会议召开安排

ST苏华商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14时00分在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50号）第十法庭召开。

二、会议议程

- 听取并审议《关于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
- 听取并审议《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 听取并审议《关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报告》《关于收取管理人报酬的方案》；
- 听取并审议《关于债务人财产状况的报告》《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 听取并审议《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 听取并审议《关于破产事项议事规则的方案》。

三、表决结果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收取管理人报酬的方案》《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关于破产事

项议事规则的方案》共四项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上述议案均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1、《关于收取管理人报酬的方案》表决情况：华商公司同意决议的债权人人数15个，占到会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75%；同意决议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39056529.5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0.75%。本项决议通过。另有四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申请延期表决。

2、《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表决情况：华商公司同意决议的债权人人数15个，占到会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75%；同意决议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39056529.5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0.75%。本项决议通过。另有四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申请延期表决。

3、《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表决情况：华商公司同意决议的债权人人数12个，占到会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85.71%；同意决议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39056529.5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0.75%。本项决议通过。另有一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申请延期表决。

4、《关于破产事项议事规则的方案》表决情况：华商公司同意决议的债权人人数15个，占到会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75%；同意决议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39056529.5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0.75%。本项决议通过。另有四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申请延期表决。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备查文件

ST 苏华商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21日